

票据行为

《票据法》的研究与贯彻

李 正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同时也规定了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范围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它的公布和实施将为我国金融改革和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文根据《票据法》,论述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票据上一定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这类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其中出票是基本票据行为,是设立票据的行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都以开出票据而产生。其他行为都是以出票所设立的票据为基础,因此称为附属行为。广义的票据行为还包括票据处理中有专门定义的行为,如提示、付款等。我国《票据法》中所称票据行为的有出票、背书、承兑,其他在票据处理中要涉及的、《票据法》中也有专门规定的还有保证、付款及追索等。

一、出 票

1. 出票的定义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出票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制作了票据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才算完成出票。因为出票人只有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才算真正设立了债权,票据才开始生效。

2. 出票的效力 对于出票人来说,完成了出票行为后,他就是票据的主债务人,对收款人或持票人要担保票据的承兑和付款。如果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持票人可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出票人就要向持票人清偿: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对于收款人来说,获得了票据就成为持票人,取得了债权——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二、背 书

1. 背书的定义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持票人可以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转让票据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票据。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一般写在票据的背面,如果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加骑缝签章。写成背书只是表明持票人转让票据权利的意图,票据权利的转让要到交付之后才算完成。

2. 背书的方式 根据《票据法》规定,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背书的方式有:(1)限制性背书。例如,付给×××(被背书人)不得转让。限制性背书的票据不能转让,如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2)记名背书。例如,付给×××(被背书人)或其指定人。记名背书的汇票可以再背书转让。

3. 背书的效力 票据的背书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背书人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背书人应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被背书人获得票据就成为持票人,票据上的背书是他所获权利的证明。背书应当连续,即背书人与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依次前后衔接。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获得了票据债权人具有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4. 其他 (1)附有条件的背书。背书不得附有条件,如背书时附有条件,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效力。也就是说,背书有条件只是条件无效,背书本身仍有效,仍有转让票据权利的作用,付款人、承兑人可以不管所附有的条件,进行付款给持票人;(2)部分背书及分割背书。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是无效的;(3)委托收款背书。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4)质押背书。票据可以设立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5)无效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三、承 兑

1. 承兑的定义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付款人在汇票正面上写明“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经签章,确认对远期汇票的付款责任后,即成为承兑人。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承担到期支付票面金额的责任,而出票人则从主债务人的地位转变为从债务人,假如到期日承兑人拒付,持票人可以直接对承兑人起诉。承兑对持票人来说,因为付款人作了“承诺”,他的债权就有了较确定的保证。

2. 提示承兑的期限 根据《票据法》规定,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 作成承兑的时限 根据《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4. 承兑日期的记载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收到汇票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5. 有条件承兑 付款人在承兑时不同意汇票载明的条件,持票人应当将有条件承兑当作拒付处理。根据《票据法》,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四、保 证

1. 保证的定义 保证是指非票据的债务人对票据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票据行为。票据的债务如有保证人的保证,则票据的债权人更有保障,票据更能流通。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均可作为被保证人。

2. 保证的形式 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1)表明“保证”的字样;(2)保证人名称和住所;(3)被保证人的名称;(4)保证日期;(5)保证人签章。保证人在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保证人在票据上未载明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本票无须承兑,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3. 保证人的责任和权利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被保证的票据,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要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五、付 款

持票人在规定的时效内向付款人作付款提示,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1. 提示付款的时限 按《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1)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2)本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3)支票。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付款时限 (1)汇票。持票人依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2)本票。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3)支票。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3. 付款人的责任 (1)审查背书的连续。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上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2)出于善意。即不知道持票人权利的缺陷。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4. 持票人的责任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六、追 索

1. 定义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时,可以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请求偿还的权利——追索权,这种行为即称作追索。

根据《票据法》规定,持票人除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时可以行使追索权外,在票据到期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行使追索权:(1)票据(汇票)被拒绝承兑的;(2)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追索条件 提供证明。《票据法》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1)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2)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规定时限(见本文承兑和付款部分)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3)通知。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此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出票人造成的损失,由未按规定发通知的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追索金额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要求被追索人支付票据金额;自票据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上接第32页)

要加快发展的支柱产业;(4)能够改进产品性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效益或者产品填补空白并适应市场需求的项目;(5)能适应国际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档次,扩大产品外销,增加出口创汇的项目;(6)能综合利用资源和再生资源的新技术设备项目;(7)发挥我国中西部地区人力和资源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笔者认为,尽管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生事物,它在我国经济建设及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交往中的作用还将有待于在不断的实践中进一步探讨、摸索和认识,但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资环境的进一步完善,相信融资租赁一定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中得到充分的利用,并将发挥其更大的作用。